

文國中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定期考試日程表

日期 時間	11/29 (二) 七年級	11/29 (二) 八年級	11/29 (二) 九年級	11/30 (三) 七年級	11/30 (三) 八年級	11/30 (三) 九年級
08:30—09:15 第一節	作文	作文	作文	自習	自習	自習
09:25—10:10 第二節	英語 02	國文 01	社會 05	國文 01	英語 02	國文 01
10:20—11:05 第三節	自習	自習	自習	自習	自習	自習
11:15—12:00 第四節	數學 03	數學 03	數學 03	自然 04	自然 04	自然 04
12:00—13:05	午餐&午休暨打掃					
13:10—13:55 第五節	自習	自習	自習	正常 上課		正常 上課
14:05—14:50 第六節	社會 05	社會 05	英語 02			
14:50—15:00	打掃					
15:00—15:45 第七節	自習	自習	自習	正常上課		正常上課 (菁英 對話)
15:45—	放學					

【 各科考試範圍 】

年級	國文	英語	數學	自然	社會
七	課程：L4-L6、自學一 補充：大觀園 456 回 +作文	U.2 對話、 閱讀~R.2	CH2	2-2~3-4 (p.62~p.125)	地：3~4 章 歷：3~4 章 公：3~4 章
八	L4~L6、語二、自學 2 +滿堂紅 p.28 - p.59 +作文	U.3~R.2	2-2~3-2	ch3~ch4	地：3~4 章 歷：3~4 章 公：3~4 章
九	L4、L6、L8(P.132- P.133)、自學一、自 學二+作文	U.1~R.2	1-4~2-2	2-1~3-2 第 6 章	地：3~4 章 歷：3~4 章 公：5~6 章

【 定考注意事項 】

- 每節考試下課鐘響前，禁止提早離開教室。
- 電腦卡—計分以電腦讀卡所得分數為準，畫記答案時請注意以下事項：
 - (1)請用 **2B** 鉛筆劃卡作答，作答需塗黑塗滿。讀卡機已再次維護，降低誤判率，是以日後皆以電腦讀卡分數為準，將不提供人工判讀及重讀
 - (2)基本資料務必填寫完整
 - (3)答案卡周圍空白部分務必保持乾淨，不可塗鴉或留有橡皮擦屑
 - (4)塗改答案務必用橡皮擦擦拭乾淨，以免影響讀卡造成個人損失
 - (5)電腦卡黑色條碼區請勿汙損
- 非選擇題、作文—請用**黑筆**作答。以其他色筆、鉛筆、擦擦筆作答均不予計分。
- 考試時不得攜帶非應試用品入場，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：如**行動電話**、穿戴式裝置（如：**智慧型手錶**、**智慧型手環**等）、計算機、電子辭典、多媒體播放器材（如：MP3、MP4 等）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呼叫器、收音機等。
- 英語聽力測驗未播放前，請同學先作答他項試題，以免作答時間不足。
- 自習課同學務必在教室內準備下節應考科目，不可做室外活動或在教室內喧嘩嬉戲。
- 應試時，**抽屜內及椅子下物品請清空**，書包整齊置放於教室前後方。
- 定考第一天、第二天統一於第七節下課(3:45PM)後放學，請同學務必準時回家！

【 定考請假補考事項 】

本次定期考試符合補考規定之缺考學生，於到校後應**立即**至教務處教學組辦理補考事宜，每日八點至教務處報到，至 12/7(三)為止，逾時不予補考。